

十八、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上午9時（下午1時13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局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局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局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眉蓁  
許議員慧玉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文瑞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9 分。